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苏泊尔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苏泊尔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刊登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苏泊尔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苏泊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苏泊尔定于 2007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滨安路 501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的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苏泊尔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苏泊尔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苏泊尔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06,033,2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24%，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的苏泊尔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股东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苏泊尔的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苏泊尔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验证，苏泊尔第二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经本所律师审查，苏泊尔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苏泊尔的其他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提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了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苏泊尔股东代表及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以 106,033,28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沈阳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07 年度经销协议》的议案。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泊尔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立民

二 0 0 七 年 四 月 四 日